

#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粤 0306 破申 92 号

申请人：苏州极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仁爱路 99 号 D205-20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A2340F。

法定代表人：王珊。

被申请人：深圳市宝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福海 B 三区 B1 栋 312A，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58065905。

法定代表人：王立磊。

经申请人苏州极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作出 (2025) 苏 0591 执 120 号决定书，以深圳市宝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决定将宝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2024) 苏 0591 民初 13036 号民事调解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宝乐公司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人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编立执行案号为

(2025) 苏 0591 执 120 号。经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宝乐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股票、工商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支付宝账户余额等财产进行查证，查明宝乐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经查，截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以宝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有 1 宗未执行完毕，未执行到位标的合计 406 万余元。宝乐公司现已不在工商登记地址经营。

另查，宝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立磊。

本院认为，申请人苏州极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被申请人宝乐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经征得申请人同意将被申请人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苏州极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深圳市宝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雯  
审 判 员 冯 伟  
审 判 员 姜 月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何子君  
书 记 员 路远丽